

第三方核查农作物面积工作经费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68022026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乙方：上海合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青艺路 236 号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吉浦路 545-551 号 5004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940 2026年03月23日

电话：021-20226661

电话：1381793209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管闪青

联系人：吴春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790000 元整（壹佰柒拾玖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要求的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3. 服务内容及规范要求

3.1 服务内容：

- 1) 按 100%核查，核查田块形状、位置信息，如有差异，现场测绘确定实际种植面积。
- 2) 现场核查信息与填报内容有误差或有异议，需拍照取证留底。
- 3) 核查人员现场填写核查信息表。核查人员实行签名制，并承诺对实地查看的抽样检查情况负责，以便今后核对情况。
- 4) 阶段性汇总核查数据，给出整改意见，核查结束提交核查报告。

3.2 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浦东新区绿色农业生产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浦农业农村委规〔2022〕8号）和《浦东新区绿色农业生产补贴专项实施细则》（浦农业农村委规【2025】6号）文的具体要求进行核查。

1、水稻种植面积核查

- (1) 根据各镇填报数据 100%核查。
- (2) 核查种植品种，品种为常规稻和杂交稻。
- (3) 核查栽培方式，栽培方式为机直播、机插秧和人工播栽。

2、常年蔬菜种植面积核查

- (1) 根据各镇填报数据 100%核查。
- (2) 常年蔬菜核查种植情况，是否有种植蔬菜。

3、冬季深耕、绿肥、麦子种植补贴面积核查

- (1) 根据各镇填报数据 100%核查。
- (2) 冬季深耕核查深耕现状，绿肥种植核查其是否种植绿肥，麦子种植核查其是否种植麦子。核查达到种植、深翻质量要求。

3.3 核查规范：

根据申报农用地种植补贴数据，使用相关核查系统结合 GPS 轨迹，对全镇申报的水稻种植面积进行全覆盖核查。

1. 水稻种植核查规范

- (1) 品种认定，确认为常规稻和杂交稻。
- (2) 栽培方式认定，确认为机穴播、机插秧和人工播。
- (3) 出苗率不得低于 80%，杂草率、杂稻率均不得高于 5%。

2. 绿肥种植核查规范

- (1) 田间管理：是否沟系配套，按照区农业技术部门要求做好相关农事操作。
- (2) 品种核定：对绿肥补贴品种（冬作蚕豆、紫云英、黄花苜蓿、紫花苜蓿、黑麦草、油菜等）进行核定。

(3) 动冬绿肥种植质量：冬绿肥出苗数量不低于 0.8-1.0 万株/亩，沟系配套，生物学产量不低于 1000 公斤/亩。

3. 深耕操作标准核查规范

耕翻深度和覆盖率：根据要求深翻深度大于 20cm；作业幅宽力求一致，合垄严密；植被覆盖

要严密，覆盖率应大于 80%；作业地块内残留率不大于 2%；地头、地边弃耕宽不大于总幅宽与拖拉机轮距之差。

4. 常年蔬菜种植核查规范

(1) 品种认定：确认为常年蔬菜种植品种。

(2) 时间认定：全年种植是否满 10 个月以上。

3.4 其他要求

1、乙方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在前三年内有无受到各级管理部门处分或处罚的，须主动填报受处分或处罚的记录，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3、乙方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4、在服务期限内，乙方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乙方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成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同时须经甲方备案同意后方可更换。

5、乙方服务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上海市市最低工资标准且必须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保福利费、法定税费、及公众责任保险费和合理利润外，还应包括管理、劳务、服装、培训、保修、通讯、调整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管理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开办费及前期费用均在内)，含固定资产折旧费及服务公司在日常工作中所产生的易耗品的支出。乙方中标价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乙方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6、服务人员在岗聘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8、乙方在服务中违反相关法规和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善良道义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的报价以及实施管理过程中，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并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为准。乙方应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4. 质量标准和要求

4.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5. 权利瑕疵担保

5.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5.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5.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验收

6.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7. 保密

7.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2 乙方在项目履约过程中，应严格保密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相关数据信息和项目相关资料，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相关数据信息和项目资料公开披露或透露给他人和企业。

如因项目数据及项目资料泄露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8.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8.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8.2.2 付款条件：

-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的首付款；
- 2、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后按单价及实际工作量按实支付剩余款项。

分期付款

9.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9.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检测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9.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或直接向乙方追索。

9.3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10.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0.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0.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1. 补救措施和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

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2 . 履约延误

12 .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2 .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 .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3 . 误期赔偿

13 .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解除合同。

14 . 不可抗力

14 .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 .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4 .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

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 争端的解决

15 .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 2 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提交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

15 .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 违约终止合同

16 .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 破产终止合同

17 .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3月23日

2026年03月2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